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,124,520.83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,001,988.05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3,599,586.18 元。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95,58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(含税)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,867,400.00 元(含税)，本年度现金分红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.35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期资金需求、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总额、资金充裕程度、成长性等相匹配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符合股东利益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，并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